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15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15:00至2017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时间:2017年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林宏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邮箱:zhh@h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本人有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决议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赞成打“√”,反对打“×”,弃权打“○”,该议案都不选填的,视为弃权。同一议案只能选一个以上序号,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或单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2.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无需另作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7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汇编)规定,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张婷女士、张长虹先生和张志宏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公司已聘请张长虹先生、张婷女士和张志宏先生向是否存在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张长虹先生、张婷女士和张志宏先生回复如下:
 除2017年2月9日披露的股东张婷女士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张长虹先生、张婷女士和张志宏先生无计划在接下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张长虹先生、张婷女士和张志宏先生无协议转让的安排。

张长虹先生、张婷女士和张志宏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并与公司做好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2017年2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5),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张婷女士与公司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姐弟关系,截至2017年2月9日张婷女士、张长虹先生和张志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1,066,659股,占公司总股本63.9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00至2017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B9号A17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3,963,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8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7,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7,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7,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易贸”商务平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1,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额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1,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6,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额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1,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雪、王雪雷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东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向智光用电投资增资8,000万元,同时持有智光用电投资的股权,并通过长期持有或进行股权投资,与公司分享股权投资增值的成长果实,达到公司(和员工)共赢的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智光用电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萍乡市安源区和萍乡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萍乡市智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述合伙企业于出资8,000万元认缴智光用电投资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智光用电投资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由人民币6.8亿变更为人民币7.62亿元;股东由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友企业管理中心变更为广州智友企业管理中心、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萍乡智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产品情况详见2016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富源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7,945.21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额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财富盈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财富盈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福盈理财 日积月累	保本浮动收益	4,000元	根据存续天数,最高3.1%	2016年9月1日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并获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示	已累计赎回3,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578.09元。
2	交通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福盈理财 日积月累	保本浮动收益	564元	根据存续天数,最高2.8%	2016年9月2日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并获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示	已累计赎回166元,获得理财收益1,910,778.09元。
3	平安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财富盈 活期保本	保本	3,000元	定期2.5%,之前向平安银行公布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	已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21.92元。
4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财富盈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最高3.2%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28日	履行中
5	平安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财富盈 活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	1,000元	最高2.5%	2016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22日	已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42.47元。
6	交通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福盈理财 日积月累	保本浮动收益	2,000元	根据存续天数,最高3.8%	2016年11月9日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并获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示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520.60元。
7	平安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财富盈 活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	1,000元	最高4.3%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月24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667.53元。
8	平安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财富盈 活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	4,000元	最高3.4%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2月17日	履行中
9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财富盈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5,000元	最高3.7%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2月7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17,945.21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财富盈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6,000元	最高3.6%	2017年2月2日	2017年3月1日	履行中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产品情况详见2016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富源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7,945.21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额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财富盈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财富盈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福盈理财 日积月累	保本浮动收益	2,000元	根据存续天数,最高3.8%	2016年11月9日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并获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示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520.60元。
2	平安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财富盈 活期保本	保本	3,000元	定期2.5%,之前向平安银行公布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	已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21.92元。
3	平安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财富盈 活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	1,000元	最高2.5%	2016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22日	已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42.47元。
4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财富盈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最高3.2%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28日	履行中
5	平安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财富盈 活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	1,000元	最高2.5%	2016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22日	已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42.47元。
6	交通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福盈理财 日积月累	保本浮动收益	2,000元	根据存续天数,最高3.8%	2016年11月9日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并获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示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520.60元。
7	平安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财富盈 活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	1,000元	最高4.3%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月24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667.53元。
8	平安银行广州福惠支行 财富盈 活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	4,000元	最高3.4%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2月17日	履行中
9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财富盈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5,000元	最高3.7%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2月7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17,945.21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财富盈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6,000元	最高3.6%	2017年2月2日	2017年3月1日	履行中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自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证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债券代码:112224;债券简称:16中弘01;债券代码:112226;债券简称:16弘债01;债券代码:118523;债券简称:16弘债02;债券代码:118731;债券简称:16弘债03;债券代码:114012)不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3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3月10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